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審查原則

111年6月15日第385次校教評會通過

112年1月4日第389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2年1月13日政人字第1120001290號函發布

114年3月12日第406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六條及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教師得以技術報告申請升等，為規範本校教師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送審事宜特制定本原則。

二、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係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

三、送審之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含以下主要項目：

（一）教學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

（二）相關文獻探討。

（三）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

（四）研究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

（五）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

四、代表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之技術報告；參考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七年內之技術報告。代表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送審通過，且無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事由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五、代表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研究成果參考項目如下：

（一）教學創新：教師在教學中進行教學創新，提升學生學習興趣與學習效能，促進與教育、社會、產業之連結與合作；提供大學教學有效與創新之具體成果，及提升大學整體教與學卓越發展之證據。

（二）課程開發：教師就國內外當前與未來趨勢開發新課程，並提供專業課程或系統課程之課程開發成果，與所開發課程促進大學整體教學與卓越發展之證據。

（三）專業輔導與教學：教師提供跨領域學門、學院或大學相關社群及社會

學習團體之專業與創新教學。

(四) 教學成果與績效：單一科目之教師教學歷程與行動檔案及成果推廣（含教學設計，學生學習成果證據，課室教學、教學觀摩或教學成果發表會之相關成果與回饋，以及教師教學之省思等績效）。

(五) 教學研究：教師教學行動研究，或教學研究之發表成果。

(六) 其他教學研究成果。

以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升等之教師，除技術報告外，應具專業研究成果，各院及系（所、學程、室、中心）得將升等資格及評量標準明訂於聘任、升等作業要點中，但標準應不同於採研究著作升等之教師，並符合比例原則。

六、代表與參考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之外審委員，以敦聘校外相關專業領域且教學成果卓著具教授資格者為原則，尤以各大學獲頒教學傑出相關獎項之教授優先擔任評審。審查意見表格式另訂之。

七、本原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原則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審查原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11 年 6 月 15 日第 385 次校教評會通過

112 年 1 月 4 日第 389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4 年 3 月 12 日第 406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依據<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六條</u>及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教師得以技術報告申請升等，為規範本校教師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送審事宜特制定本原則。</p>	<p>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教師得以技術報告申請升等，為規範本校教師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送審事宜特制定本原則。</p>	<p>一、增列法源依據。 二、依審定辦法第十六條規定修正文字。</p>
<p>二、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係教師在<u>教學實踐研究領域</u>，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p>	<p>二、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係在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p>	<p>依審定辦法第十六條規定修正文字。</p>
<p>三、送審之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含以下主要項目： （一）教學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 （二）相關文獻探討。 （三）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 （四）研究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 （五）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p>	<p>三、送審之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應能產生<u>教學理論或實務知識</u>，供其他教學者依循複製、提升教學效益，並包含以下主要項目： （一）教學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 （二）相關文獻探討。 （三）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 （四）研究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 （五）方法或應用之創</p>	<p>依審定辦法第十六條規定附表二修正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代表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之技術報告；參考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七年內之技術報告。</p> <p><u>代表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送審通過，且無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事由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u></p>	<p>新及貢獻。</p> <p>四、代表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之技術報告，<u>並</u>以在本校任教期間公開發表典藏於圖書館者為限；參考教學技術報告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七年內之技術報告。</p>	<p>一、依審定辦法第十六條附表二規定略以「五、技術報告送審通過，且無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事由，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p> <p>二、依上開規定修正第一項後段規定，並增訂第二項規定。</p> <p>三、修正文字。</p>
<p>五、代表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u>研究成果參考項目</u>如下：</p> <p>(一) 教學創新：教師在教學中進行教學創新，提升學生學習興趣與學習效能，促進與教育、社會、產業之連結與合作；提供大學教學有效與創新之具體成果，及提升大學整體教與學卓越發展之證據。</p> <p>(二) 課程開發：教師就國內外當前與未來趨勢開發新課程，並提供專業課程或系統課程之</p>	<p>五、代表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應選擇以下五款中<u>至少二款類型</u>，其中<u>教學創新、課程開發、專業輔導與教學等三款</u>，<u>必須擇其一款為之</u>：</p> <p>(一) 教學創新：教師在教學中進行教學創新，提升學生學習興趣與學習效能，促進與教育、社會、產業之連結與合作；提供大學教學有效與創新之具體成果，及提升大學整體教與學卓越發展之證據。</p> <p>(二) 課程開發：教師就國內外當前與未</p>	<p>一、參照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七條意旨，教師升等評審「研究項目」係訂定原則性規範(按為：1. 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2. 參加國內外學術會議發表論文及應邀評論之質與量。3. 著作獲得獎勵之質與量。4. 主持研究計畫之質與量。5. 其他研究成果。)，由各學院依其所屬學術領域之特性自訂研究項目評點規範，爰將第1項規定修正為研究成果之原則性規範。</p> <p>二、第2項規定係由現行第7點移列，並酌做文字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課程開發成果，與所開發課程促進大學整體教學與卓越發展之證據。</p> <p>(三) 專業輔導與教學：教師提供跨領域學門、學院或大學相關社群及社會學習團體之專業與創新教學。</p> <p>(四) 教學成果與績效：單一科目之教師教學歷程與行動檔案及成果推廣（含教學設計，學生學習成果證據，課室教學、教學觀摩或教學成果發表會之相關成果與回饋，以及教師教學之省思等績效）。</p> <p>(五) 教學研究：教師教學行動研究，或教學研究之發表成果。</p> <p><u>(六) 其他教學研究成果。</u></p> <p>以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升等之教師，除技術報告外，應具專業研究成果，各院及系（<u>所、學程、室、中心</u>）得將升等資格及評量標準明訂於聘任、升等作業要點中，但標準應不同於採研究著作升等之教師，並符合比例原則。</p>	<p>來趨勢開發新課程，並提供專業課程或系統課程之課程開發成果，與所開發課程促進大學整體教學與卓越發展之證據。</p> <p>(三) 專業輔導與教學：教師提供跨領域學門、學院或大學相關社群及社會學習團體之專業與創新教學，<u>需包含教學觀摩、教材設計、專業輔導等相關課程設計檔案與成果。</u></p> <p>(四) 教學成果與績效：單一科目之教師教學歷程與行動檔案及成果推廣（含教學設計，學生學習成果證據，課室教學、教學觀摩或教學成果發表會之相關成果與回饋，以及教師教學之省思等績效）。</p> <p>(五) 教學研究：教師教學行動研究，或教學研究之發表成果。</p>	<p>正。</p>
<p>六、代表與參考教學實踐研</p>	<p>六、代表與參考教學實踐研</p>	<p>為利學院外審作業，修正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究技術報告之外審委員，以敦聘校外相關專業領域且教學成果卓著具教授資格者為原則，尤以各大學獲頒教學傑出相關獎項之教授優先擔任評審。審查意見表格式另訂之。</p>	<p>究技術報告之外審委員，以敦聘校外相關專業領域且教學成果卓著具教授資格者，尤以各大學獲頒教學傑出相關獎項之教授優先擔任評審。審查意見表格式另訂之。</p>	<p>審委員遴聘資格，放寬為原則性規範。</p>
<p>(刪除)</p>	<p>七、以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升等之教師，除技術報告外，應具專業研究成果，各主聘單位得將升等資格及評量標準明訂於聘任、升等作業要點中，但標準應不同於採研究著作升等之教師，並符合比例原則。</p>	<p>本點規定併入第5點第2項，爰刪除。</p>
<p>(刪除)</p>	<p>八、以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升等之教師，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若具下列事蹟，得作為升等審查之參考資料：</p> <p>(一) 研發創新教學模式，且成功推廣至他系、他院、他校或國際之具體事證。</p> <p>(二) 帶領教師成立跨系或跨院之教師社群，並建立具體提升教學成效之跨領域課程模組，延續至少三年。</p> <p>(三) 指導學生，並與學生共同獲得下列成果：</p> <p>1. 全國性或國際性獎項。</p>	<p>一、查審定辦法 105 年 5 月 25 日修正時，為避免審查過程過度著重送審教師之量化表現，爰業刪除「參考資料」之提供規定。</p> <p>二、配合前開修正，刪除本點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 專利。 3. 於國立大專院校發行之期刊，或 SCI、SSCI、AHCI、TSSCI、THCI 期刊發表著作。 4. 指導學生創業，並有具體事證者。 (四) 配合學校發展與高教革新議題提出教學實踐計畫，並有具體成效。 (五) 其他重要教學貢獻之具體成果。	
<p>七、本原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九、本原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點次變更。</p>
<p>八、本原則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十、本原則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點次變更。</p>